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红宝丽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超	联系电话：010-59013986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强	联系电话：010-5901398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大宗化工原材料进入涨价周期，公司主产品之主原料环氧丙烷维持相对较高的价位波动，其他原辅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硬泡组合聚醚价格上涨、生产成本增加，成本上涨幅度高于产品价格上涨

	<p>幅度，硬泡组合聚醚毛利率大幅下降；（2）子公司泰兴化学公司9月份由于“能耗双控”的要求实施停车限产后，环氧丙烷至11月中下旬才复工复产，造成停工损失较大，再加上采用新工艺的环氧丙烷装置，在生产过程中持续优化工艺，产能释放年平均在60%左右，从而影响了公司经营业绩；（3）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在23%左右，出口海运费上涨导致运输成本增加；同时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对营业收入又造成一定影响。</p> <p>保荐机构已提请红宝丽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保荐机构也将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2年4月13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的相关内容，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提请红宝丽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保荐机构也将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持续关注 and 督导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实际控制人芮敬功、芮益民和芮益华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在权益变动后，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与上市公司之间仍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仍然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是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芮敬功、芮益民和芮益华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是	不适用
二、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承诺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是	不适用
2、芮敬功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是	不适用
三、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1、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	无

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许 超

郭 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04 月 27 日